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章	董事長及其職權
第四章	董事及其義務和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的下設機構
第六章	董事會日常工作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八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規範董事會及內部機構運作程序，發揮其經營決策機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海(以下簡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監管規則)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製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董事會在評價總經理業績時，董事兼任總經理的，該董事應回避)；
- (十六) 除《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七)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及(十二)項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第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五條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5) 單項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批准。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的事項，應經股東會批准。

(二)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則。

第六條 監督、檢查職權

-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
-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過程中表現出現的重大問題；
- (五) 確保公司信息的及時提供，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確保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第三章 董事長及其職權

第七條 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第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及其義務和責任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製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獨立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一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董事會的下設機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公司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由經董事會批准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第六章 董事會日常工作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室是董事會常設辦事機構。

第十九條 為保障董事會高效、正確決策，保障董事知情權，對於需由董事會履行審議、批准程序的事項，公司各負責部室、機構應及時將相關文件和資料送達董事會辦事機構，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呈報公司所有董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辦事機構通報公司經營或財務方面出現的、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項。

第二十條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以董事會名義下發正式文件。董事會文件應由相關責任部室規範履行擬稿、會簽程序後，由董事長簽發，董事長因特殊原因無法及時簽發時，由董事會授權或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或董事簽發。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在公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前應分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相關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五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法律法規要求的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第三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有義務就與會議直接相關的事項表達意見、建議或作出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有以下六種方式：

- (一) 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實際業務情況提出的屬於董事會職責權限的議案；
-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 (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 (六)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徵集會議草案，公司相關部門有義務及時提供議案涉及的書面資料和說明。董事會辦事機構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形成董事會建議會議議程、建議會議時間和地點，提呈董事長閱示。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長負責決定是否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無法履行職責時，可以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決定是否召集董事會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

第三十五條 會議通知

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內容包括：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及列席人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三天前發給公司董事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箱、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七條 議案準備

應以公司、總經理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

公司董事直接提議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

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

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

第三十八條 召開會議

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四十條 審議議案

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審核意見。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二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會議對議案逐項表決，出席會議董事必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會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四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非書面決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六條 會議決議

董事會就所議事項形成會議決議，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第四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會表決事項、涉及監管規則規定的需公告事項的，應及時披露決議內容。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也應及時披露。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九條 披露董事會決議，應在境內外上市地同時進行。

第五十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審核意見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在國內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信息披露報紙刊登。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披露文件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的要求，向其報送備案。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負責形成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五十六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形成會議記錄初稿，並提供給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五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反饋董事會辦事機構。

會議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定稿，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包括傳真方式簽名)。董事會辦事機構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位董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舉手表決除外)、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公司董事有權查閱上述董事會會議資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議事規則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衝突的，以後者為準。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會負責修訂。

英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中文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